

衡水学院

院政发〔2019〕37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学科带头人 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6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19年6月18日

衡水学院

学科带头人 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建设，核心是学科队伍建设，关键是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为激励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做好学科建设工作，培育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选拔旨在优化学科队伍、凝练学科方向、构建学科平台、提升科研水平，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学科的综合实力和水平，建立学科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选拔和管理工作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选拔条件

在我校各类重点学科中设立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每个重点学科设1名学科带头人，根据重点学科的学科方向数量，每个学科方向设1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为某个学科方向的带头人。以校内选拔为主，也可根据学科建设的实际，面向社会公开选聘（选聘办法另定）。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风和创新的学术思想；

身心健康，有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有大局意识，德才兼备，为人师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对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动态有充分的了解，有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3.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科研成果要求：

带头人成果应与学科方向一致。近5年，学科带头人须达到以下6项条件中的任3项，学科方向带头人须达到其中的任2项，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衡水学院。

(1) 主持省级以上指令性项目1项，或省级项目2项，或厅级项目3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2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1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1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1篇，或被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战略性研究报告1篇。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厅级（及以上）学科平台负责人。

(6)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专利或新软件等知识产权登记，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或成果转化、转让经费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4. 按照申报条件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重点学科中若选拔不出具备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可暂时空缺，建设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补，该重点学科的建设任务由学科建设负责人（依托学院院长）组织实施。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教师均可向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书》和相关支撑材料。

2. 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申报材料报科研处。跨学院的学科点由各学科方向依托学院推荐。

3. 专家评审。科研处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候选人名单。

4. 学校批准。校学术委员会对评审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学科建设任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组建学科团队，推动学科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1. 组织管理

(1) 主持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重点学科所属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每年向科研处提交学科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 积极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本学科的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引领学科在学科平台、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学科优势和特色更加突出。

2. 团队建设

(1) 负责学科梯队建设，开展学科建设各项工作。围绕学科方向提出引进人才计划，有重点地指导、培养学科点的青年骨干教师 1-2 名。

(2) 带领学科团队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提升学科成员的科研能力；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协同创新，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争取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科研奖励；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参与政府与企业决策咨询，主动服务社会；围绕学科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专家报告、学科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

原则。

第八条 聘期内，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须达到上述第四条中相应的科研成果要求。

第九条 聘期考核在任期届满时进行。考核合格者可再次参加选拔，不合格者取消其下一轮次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资格。

第十条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2.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科研或工作事故。
4. 未按照《衡水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经费。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由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与学校签订聘任书，聘期与所属重点学科级别建设周期一致。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考核与重点学科建设考核验收同步进行，考核结果与重点学科考核结果挂钩。重点学科建设考核验收不合格，取消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资格；重点学科建设考核验收合格，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达到合格条件的基础上，

按照科研成果量化结果排名，前 30%为优秀；重点学科建设考核验收优秀，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达到合格条件，该重点学科视为优秀。

第十三条 对考核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分别给予 40000 元和 30000 元奖励；对重点学科建设验收合格，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达到合格条件，但未进入前 30%，分别给予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 20000 元和 15000 元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资助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到国内外重点大学的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进行学术交流，并在国家和地方的各类基金及奖励、各类人才计划和各类专家的申报等方面，为其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书》

附件

衡水学院

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科名称

申请

学科带头人 学科方向带头人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衡水学院科研处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申报学科，内容必须属实。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非本学科成果不得统计在内。

二、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项目来源”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类方法按照“衡水学院教学单位科研任务目标考核及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院政发〔2018〕47号)”。 “项目类别”限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自筹资金项目、一般/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等。

三、科研获奖情况：“奖励名称”栏中，限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技贡献奖/科技功臣奖/科技成就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

四、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指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有受让单位的专利应用证明及专利转让合同；理工类限填发明专利、国防专利；艺术学门类限填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五、代表性论文情况：统计在SCI、E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及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六、出版专著情况：“专著”按照“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院政发〔2018〕49号)”文件认定。

七、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八、本表所称近五年是指2014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一、申请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学科所在院（部）			联系电话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毕业时间、学校、学科)					
申报学科名称(代码)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近五年 整体 情况 汇总	<p>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____篇。中文核心论文____篇。</p> <p>出版学术专著____部。</p>				
	<p>承担项目共____项，其中，国家级项目____项，省部级项目____项，市厅级项目____项，横向课题____项。</p> <p>授权专利____项，各类科研经费共____万元。</p>				
	<p>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____项、二等奖____项、三等奖____项，优秀奖____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____项、二等奖____项、三等奖____项，优秀奖____项。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____项、二等奖____项、三等奖____项，优秀奖____项。</p>				
	<p>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奖励）_____ 获批时间_____</p> <p>_____ 获得市厅级人才称号（奖励）_____ 获批时间_____</p> <p>_____。</p>				

二、业绩条件

1、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部门	立项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下达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本人排名	获奖时间

3、近五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科技成果成功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第一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年月	专利受让单位	专利转让合同金额(万元)

4、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只填第一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年份/卷/期	文章类别
				SCI/EI、SSCI 收录 或中文核心

5、近五年出版教材、专著情况

序号	专著或教材、作品名称	著者或第一主编	出版年月	出版单位

三、申请人承诺（符合哪一条，则将其后□变为■，不符合的删除）

申请人承诺满足《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选拔条件”中的第 1、2 款，以及第 3 款中的第（1）□（2）□（3）□（4）□（5）□（6）□项条件，在聘期内承担并完成学科带头人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承诺不存在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并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审核与审批意见

1、学科所在院（部）审核意见：

申请人填写的项目和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等）确属本学科，内容属实，是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取得的业绩。

申请人符合《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中“选拔条件”第1、2款，以及第3款中的第（1）（2）（3）（4）（5）（6）项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专家组意见

申请人符合《衡水学院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中的“选拔条件”中的第1、2款，以及第3款中的第（1）（2）（3）（4）（5）（6）项条件。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3、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